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ERO2IPO HOLDINGS INC.

清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5)

有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20%股權 之須予披露交易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清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13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獨立估值師採用資產基礎法計算目標公司全體股東之權益價值時，所使用之關鍵定量輸入及假設詳情之補充資料。

估值方法的選擇

獨立估值師在對目標公司全體股東的股權價值進行估值時，已考慮三種公認的估值方法，即資產基礎法、收益法及市場法。經綜合考量，獨立估值師基於以下原則採用資產基礎法：

- **未採用市場法的原因：**獨立估值師注意到，在中國境內與目標公司處於同一行業，且業務結構、經營模式、企業規模、資產配置及未來增長前景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極為稀少。此外，相關產權交易市場近期亦少有可比的股權交易，且該等交易的相關交易背景、經營及財務數據均未公開披露。因此，採用市場法所需的基本條件及基礎數據均不具備。

- **未採用收益法的原因：**目標公司的經營活動受到相關政府部門的一定指導與約束。其在市場競爭、業務拓展的戰略方向及經營靈活性方面均相對受限，其整體經營並非完全基於充分市場化、自負盈虧的商業模式。該等獨特的經營特徵導致目標公司未來盈利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難以對其預期盈利水平作出可靠、準確的計量，因此採用收益法的可靠性及公允性受到極大限制。
- **採用資產基礎法的原因：**目標公司的經營活動以持續經營為前提，且此資產基礎法所涉及之經濟與技術參數選取，均有充分可靠之基礎數據支持。此外，目標公司財務報表已完成適當審計，並無難以辨識或評估之未記錄或表外資產，此類資產亦不會對評估價值產生重大影響。再者，鑒於上文披露的未採用市場法及收益法之原因，獨立估值師認為資產基礎法能審慎且盡職地反映目標公司全體股東權益價值。

獨立估值師的工作範圍、限制及依據的資料

獨立估值師的工作範圍為對目標公司全體股東的股權價值進行估值，具體涵蓋目標公司於2025年4月30日（「估值基準日」）的全部資產及負債。

在對設備等固定資產進行實地核查時，獨立估值師的工作慣例為通過視察觀察了解其使用及維護狀況。相關檢查並未深入至被覆蓋、隱蔽或難以接觸的內部部件，原因是獨立估值師不具備對該等資產內在質量開展專業技術檢測及鑑定所需的專業技術能力。此外，本次估值基於相關方提供的資料及信息作出。因此若被估值標的存在任何潛在或內在的質量缺陷，估值結論可能會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

本次估值過程中，獨立估值師主要依據獨立核數師於2025年11月26日出具的目標公司審計報告。

關鍵定量輸入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方參照獨立估值師於2025年4月30日對目標公司全體股東權益價值進行的估值(約為人民幣20,835,294.97元)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估值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主要考量經獨立核數師審核之目標公司於2025年4月30日之經審核淨資產，約為人民幣20,638,700元。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於2025年4月30日各項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價值及評估價值。

	賬面值*	評估值	增值	增值率 %
	A	B	C=B-A	D=C/A × 100%
	(除百分比外，概以人民幣千元計值)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204.5	335.0	130.5	63.81
使用權資產	4,450.3	4,450.3	–	
無形資產	–	66.1	66.1	
長期待攤費用	224.1	224.1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79.3	1,279.3	–	
非流動資產總計	6,158.2	6,354.8	196.6	3.19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966.3	28,966.3	–	
貿易應收賬款	20,864.9	20,864.9	–	
預付款項	1,918.1	1,918.1	–	
其他應收款項	1,738.3	1,738.3	–	
存貨	2,255.4	2,255.4	–	
其他流動資產	4.6	4.6	–	
流動資產總額	55,747.6	55,747.6	–	
資產總計	61,905.8	62,102.4	196.6	0.32

	賬面值* A	評估值 B	增值 C=B-A	增值率 % D=C/A × 100%
(除百分比外，概以人民幣千元計值)				
非流動負債	<u>3,632.2</u>	<u>3,632.2</u>	—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29,511.6	29,511.6	—	
應付賬款	4,713.3	4,713.3	—	
一年內到期之非流動負債				
債	1,756.2	1,756.2	—	
應付薪金	1,154.7	1,154.7	—	
其他應付款項	270.4	270.4	—	
應付稅款	56.2	56.2	—	
其他流動負債	172.5	172.5	—	
流動負債總額	<u>37,634.9</u>	<u>37,634.9</u>	—	
負債總額	<u><u>41,267.1</u></u>	<u><u>41,267.1</u></u>	—	
資產淨值(股東權益)	<u><u>20,638.7</u></u>	<u><u>20,835.3</u></u>	<u><u>196.6</u></u>	0.95

* 經獨立核數師審核的賬面值。

固定資產

於估值基準日，目標公司之固定資產共計109項，包含電腦、打印機及辦公傢具，前述資產均存放於目標公司各辦公場所，日常均有定期維護，且保持正常使用狀態。

固定資產賬面值

該等設備之原值按實際取得成本確定，其賬面價值則由原值採用直線法計提折舊後得出。電子設備(例如電腦和印表機)的折舊年限通常為三年，而辦公傢具的折舊年限通常為三年或五年。

固定資產評估值

獨立估值師在確定設備評估值時，基於持續使用原則及估值基準日之市場價格，採用重置成本法計算，計算公式如下：

$$\text{評估值} = \text{完全重置成本}^{(1)} \times \text{成新率}^{(2)}$$

- (1) 完全重置成本採用市場詢價法或價格指數調整法確定。採用市場詢價法時，參照資產取得成本，結合本地市場等近期市場價格資料確定完全重置成本；對於近期取得但同款型已停售、或同款型市場價格差異較大的設備，獨立估值師則採用價格指數調整法。該價格指數調整方法利用同類資產的歷史價格指數，結合統計預測技術識別價格變動的方向、趨勢及幅度，據此確定資產原取得年度及估值基準日的價格指數，再將兩者的價格指數變動比率套用於資產原值，計算得出重置成本。
- (2) 設備成新率主要依據其經濟使用年限確定，計算方式為剩餘經濟使用年限(經濟使用年限減已使用年限)除以總經濟使用年限。截至估值基準日，該109項設備的總經濟使用年限介於五至八年之間。

固定資產增值

由於技術的急速進步、產品的快速迭代以及隨之而來的價格下跌，某些舊設備或報廢設備的原始價值已經減損。然而，由於評估價值的成新率乃依據市價或經濟耐用年限釐定，目標公司之會計折舊期間與估值採用之經濟耐用年限存在差異。此差異最終導致設備淨評估價值產生增值。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指目標公司就其租賃物業支付的租賃費用攤銷金額。於估值基準日，目標公司有一項位於北京市海淀區的租入物業，租賃期限至2027年12月31日屆滿。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的增值指目標公司對其無形資產(主要包含商標及軟件著作權)採取的費用化處理。截至估值基準日，目標公司持有兩項商標(主要用於保護目標公司的吉祥物形象)、五項軟體著作權(主要為目標公司日常經營所需的核⼼軟體)、兩項美術作品著作權(主要用於設計目標公司吉祥物形象)及兩項網域名稱(主要用於建置目標公司的官方網站)。

評估假設

評估報告分析估算採用的假設條件如下：

(一) 基本假設

1. 公開市場假設，即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斷。
2. 交易假設，即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獨立估值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3. 持續經營假設，即假設目標公司以現有資產、資源條件為基礎，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會因為各種原因而停止營業，而是合法地持續不斷地經營下去。

(二) 一般假設

1. 假設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2. 假設目標公司所在的行業保持穩定發展態勢，行業政策、管理制度及相關規定無重大變化。

3. 假設和目標公司相關的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估值基準日後並無發生重大變化。
4. 假設估值基準日後無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因素對目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三)特殊假設

1. 假設目標公司所提供的有關企業經營的一般資料、產權資料、政策文件及其他相關材料為真實及有效。
2. 假設目標公司所涉及資產的購置、取得、建造過程均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定。
3. 假設目標公司所涉及的實物資產無影響其持續使用的重大技術故障，及其關鍵部件和材料無潛在的重大質量缺陷。
4. 假設評估範圍內的資產是真實、完整，不存在產權瑕疵，不涉及任何抵押權、留置權或擔保事宜，不存在其他限制交易事項。
5. 假設目標公司授權經營期限到期後，能夠持續續簽。
6. 假設估值基準日後目標公司的管理層是負責的、穩定的，且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7. 假設目標公司提供的歷年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和進行收益預測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不存在重大差異。
8. 假設估值基準日後目標公司在現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保持一致。
9. 未來預測期內目標公司核心管理人員和技術人員隊伍相對穩定，不會出現影響企業經營發展和收益實現的重大變動事項。

10. 假設估值基準日後目標公司的現金流入為均勻流入，現金流出為均勻流出。
11. 評估報告中價值估算所依據的資產使用方式所需由有關地方、國家政府機構、團體簽發的一切執照、使用許可證、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性或行政性授權文件於估值基準日時均在有效期內正常合規使用，假定該等證照有效期滿後可以獲得更新或換發。
12. 假設來源於iFinD資訊的上市公司相關數據真實可靠。

獨立估值師的身份及資格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獨立估值師為北京國融興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合資格獨立估值師。

承董事會命
清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倪正東

中國北京，2026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倪正東先生、符星華女士及張妍妍女士；非執行董事龔虹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YE Daqing先生、ZHANG Min先生及余濱女士。

* 僅供識別